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93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曾慶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7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曾慶塘於民國114年8月28日7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金門街253巷口，欲左轉金門街253巷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搶先左轉；適楊竣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對向車道行經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楊竣傑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之傷害。案經楊竣傑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楊竣傑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白光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庭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